

石首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公布石首市镇、村两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办区人民政府：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规范标注标识。乡镇（街道）为便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为便民服务站，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。二是规范两个清单。将最新“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”和“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材料清单”制作成公示栏予以公示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内容较多的材料清单建议制作成宣传册或宣传折页。三是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场所建设。在“六有”（有场地、有标识、有设备、有资料、有功能、有人员）标准的基础上，统一政务公开专区的功能定位、规划布局、标识标牌、设备配置和管理要求。请各乡镇办区于4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现场照片以乡镇办区为单位报送市政数局，市政数局将择期前往各乡镇办区开展实地抽查。

附件：1. 石首市乡镇（街道）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目录）

2. 石首市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

3. 石首市乡镇（街道）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材料清单

4. 石首市村、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材料清单

（联络人：政务服务：王杰 1604906755@qq.com；政务公开：危张建 1913276639@qq.com）

石首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

办公室

